明年如何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七大提醒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记者1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税务总局近日发布提醒，对2020年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的七个常见问题进行了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如果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任职受雇单位等信息与2019年情况都没有发生变化，就无需办理2020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最大限度便利广大纳税人。

明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究竟是否需要确认？如果想修改信息要如何操作？一起来看看以下七大提醒！

2019年已经在单位办理过专项附加扣除，明年想继续在单位办理，该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如您2019年已享受过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并需要2020年在单位继续办理扣除，您需根据政策享受条件并结合明年您的实际情况，在今年12月份及时关注前期填报信息的变化情况；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

为减轻广大纳税人负担，税务机关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如果您不进行修改，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0年。但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您明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您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以免对您及时、准确享受政策甚至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今年已经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为什么还要在12月份予以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您今年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依据今年情况填报并享受政策的；如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您需要及时据实更新。在岁末12月份提醒您关注这些信息，也是请您结合明年实际情况，确定这些信息在明年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需要您及时调整、修正。为简化操作流程、切实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机关已预填好相关信息，您只需通过手机App、网页等渠道查看并修正相关信息即可。

如果未及时关注并修正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会有什么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如果未能及时关注、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能会对明年继续享受政策带来一定影响。比如，如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发生变化而未更新，新的任职受雇单位将无法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并据以办理扣除；再如，如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进行修改、仍按原条件在明年继续享受，还可能影响您的纳税信用。

2019年通过填写电子模板方式报送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如果要修改明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相关信息，该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为便于您更便捷、准确享受政策，推荐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对您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前期您填报的信息已经预填并可通过上述渠道查看。您也可以将前期电子模板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打印出来，修改并签字后交给单位，单位可据此为您办理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今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填报，该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如果您2019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在领取工资薪金时享受，您需要先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并在单位发放最后一个月工资前报送至扣缴义务人，才能在今年剩余月份补充享受2019年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时间上来不及，您也可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

如果12月份补充享受了2019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明年想继续享受该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如果您已填报了2019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您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税务局官方网站相关界面，选择“使用此前数据自动生成2020年专项附加扣除确认信息”功能，并点击“一键确认”完成确认；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变化，即便您没有进行上述操作，系统将在明年继续按您填报情况自动为您办理扣除。

如果今年没有但明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该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如您2020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您可以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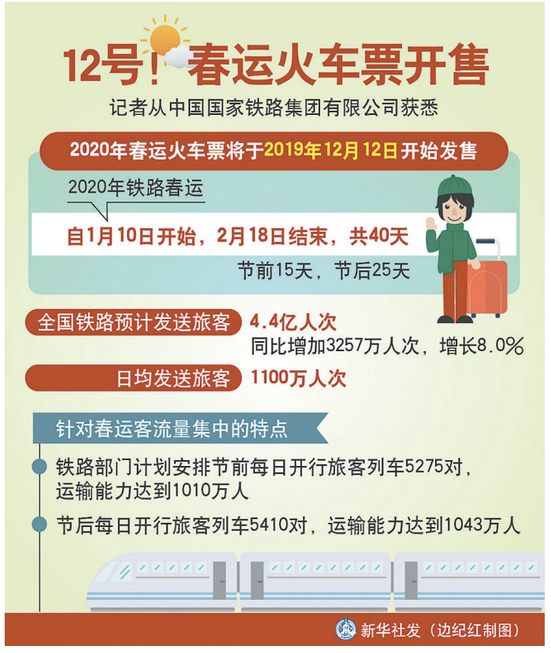

鼓励“吹哨人”

市场监管部门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企业内部的“吹哨人”能够尽早发现问题，吹响哨声，大幅度降低监管成本。记者11日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允许公众匿名举报违法行为；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经营者内部人员依法举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近日发布，统一了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的程序。这位负责人说，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经营者内部人员依法举报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同时强化对举报人的保护力度。考虑到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可能会有担心顾虑，办法明确允许匿名举报。只要能够提供涉嫌违法行为的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可以不提供自己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关于消费者投诉，这位负责人介绍，全国12315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并支持网页、APP、微信、支付宝、百度等多种便捷的登录方式，与全国企业法人库关联，消费者可以随时随地向任何一家企业在线提出投诉举报，并直达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线受理和反馈。

办法规定，消费者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考虑到电商的特殊性，对电商“自营”商品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电商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即“第三方”业态，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方便选择其一。对同一投诉，两个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均有权处理的，由先收到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此外，办法明确，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旗帜鲜明反对“以调代罚”现象。

2019年12月21日检修停电安排

设备停电检修期间，严禁有自备电源的单位向电网倒送电。请广大用户务必注意防范电气火灾，停电以后请立即关闭电取暖器具等容易引发电气火灾的用电设备电源开关，防止来电以后引发电气火灾。如因天雨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线路停电工作顺延、改期或取消，请谅解。线路具体停电时间参见中继停电公告。

序号	日期	停电	复电	停电线路	影响区域
1	2019-12-21	7:00	19:00	停鹅颈洲变：10kV鹅建Ⅰ回鹅326——鹅建Ⅰ回鹅326#01线路转检修。	荷塘区：检修所变压器
2	2019-12-21	8:00	19:00	停向阳村变电站：向新线向336东区医院线#01——向336#13杆线路	石峰区：湘运、新伟大箱变、新荷台区箱变、新华二村台区、新华二村台区、新华二村台区、新二一村台区
3	2019-12-21	9:00	19:00	停周龙坡变：10kV周新Ⅱ回周318云龙大道口#01环网柜恒亚乐活城基建线302——恒亚乐活城#1基建环网箱变线路转检修。	石峰区：恒亚乐活城#1基建环网箱变、#2基建终端箱变

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美众议院宣布对特朗普的弹劾条款

据新华社华盛顿12月10日电 美国国会众议院司法委员会10日宣布针对总统特朗普的两项弹劾条款，指控他滥用职权和妨碍国会调查。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民主党人杰里·纳德勒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调查表明，特朗普向乌克兰政府施压，寻求对方干预美国2020年总统选举，这是“利用职权以获得不正当个人利益”；特朗普将自己置于法律之上，“史无前例”“不加区别地”藐视弹劾调查，对国会调查构成妨碍。纳德勒说，特朗普的行为有损美国宪法以及2020年总统选举的公正性，同时危害国家安全。

特朗普当天在社交媒体上连续发文，称针对他的弹劾是“政治猎巫”，纳德勒的指控“荒唐”。

在接下来的弹劾进程中，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将讨论弹劾条款，然后将其提交众议院进行全体辩论并投票。如众议院通过至少一项弹劾条款，参议院将审理弹劾案，确定针对特朗普的指控是否成立。

分析人士认为，虽然特朗普弹劾案日趋白热化，但是其结局难有悬念——民主党占据多数席位的众议院将通过弹劾条款，共和党占据多数席位的参议院将否决弹劾。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停摆”

外交部：国际社会不能失去公平正义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针对美国滥用“一票否决”机制导致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停摆”，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1日表示，这是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多边贸易体制遭到的最沉重的打击。国际社会不能失去公平和正义，不能任由个别国家、个别人为所欲为。

在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由于美国阻挠新法官遴选和任命，两名法官的任期于10日结束后，世贸组织上诉机构于11日被迫“停摆”。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华春莹说，很遗憾，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成了美国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又一个受害者。作为卓有成效的世贸组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诉机构将暂时停止运转。对于世界贸易秩序来说，上诉机构的瘫痪可能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和难以预料的后果。

她表示，世贸组织成立25年来，争端解决机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就200多个争端做出裁决，大多数都得到了顺利的解决。但现在美方一意孤行，蛮横阻挠，致使上诉机构陷入瘫痪，这反映出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脆弱性。上诉机构的价值，对于尊崇多边主义的人来说，价值连城；但是对于个别迷信丛林法则的人来说，或许一钱不值。

“但是国际社会不能失去公平和正义，不能任由个别国家、个别人为所欲为，相信这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共同心声。”华春莹说，我们注意到有117个成员呼吁立即启动遴选，表明了绝大多数成员对恢复上诉机构的强烈政治意愿。中方愿意同志同道合的绝大多数一道，继续推动解决上诉机构面临的挑战。

华春莹透露，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张向晨大使日前在出席世贸组织2019年度第五次总理事会时特意戴上了一条黑色的领带。但是他同时表示，他不想表现出丝毫的沮丧，因为挫折可以使我们清醒，帮助我们反思，督促我们前进。

自2017年美国新政府上任以来，美国以上诉机构存在多项“体制性”问题为由，频频阻挠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新法官的遴选程序。随着9日决议草案未能通过，有着国际贸易“最高法院”之称的上诉机构自11日起将因只剩一名法官而无法受理新案件，遭遇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的首次“停摆”危机。

商务活动部／政务专题部／

28823196 28823196

关于[2019]网挂第247、248、277号出让公告中《产业监管协议》内容的公告

根据[2019]网挂第247、248、277号出让公告要求，以上宗地网挂出让环节确定的最高竞价人，须向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执行经批准的《产业监管协议》的承诺书后，方可签订以上宗地《成交确认书》，现将《产业监管协议》公告如下：

株洲清水塘滨江科创园项目产业监管协议

甲方：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社会资本方

为加快建设株洲清水塘生态科技产业新城片区地标性、示范性、引领性的科创产业综合体项目，大力发展新兴业态和新型运营模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片区的产业项目地块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产业类型：科创研发及现代服务业。

2.具体用地面积、规划条件、建设条件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范围为湘芸北路以东，铜霞路以南，清水塘城市公园以西，湘江以北，项目首期规划开发净用地面积约296.81亩（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第二条 招商条件要求

1.企业实力与产业经验：为确保清水塘生态科技产业新城的开发品质与形象，打造生态产业新区，优先乙方（含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近三年进入《财富》杂志评定的世界500强企业。且乙方（含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需具备至少成功开发一个类似规模科研创业中心的业绩。

2.生态优先：按照“生态、科技、现代、时尚”的规划理念，全面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路，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创建“绿色生态科技示范城区”。要求乙方（含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需获得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认定的三星级绿色建筑案例（运营标识）证书。

第三条 项目产业发展监管

1.项目定位。为集总部经济、科创研发、创意办公、商业服务及生态居住等功能业态为一体的大型科创产业综合体，塑造集生态与科创为一体的产业新城标杆。

2.产业业态。需导入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等高端科创产业，并引进1-2家行业巨头企业入驻。

3.产业比例。项目商业地块中用于产业项目开发的比例不低于65%，运营期间不得改变产业用途（具体建筑形态为办公及研发等，相应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可按办公及工业类标准执行），其中自持产业项目物业比例不低于40%，自持运营时间不少于5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4.投资强度。项目每亩投资强度需≥800万元/亩。

5.税收产出。产业项目建成并成熟运营5年后（从土地摘牌之日起计算总计不超过8年）需达到每年上缴税收额≥100万元/亩（含项目自身及入驻企业的税收，超过100万元/亩可给予一定奖励，未达到100万元/亩的差额部分从项目奖励或产业扶持政策中抵减）。

6.产业扶持。为支持产业项目发展，给予产业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并对引进的产业资源（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优惠扶持。“产业扶持资金”的计算方式为：产业扶持资金=[商业用地（产业）摘牌总价-（80万元/亩×商业用地（产业）亩数）+配套商住用地摘牌总价-（260万元/亩×商住用地亩数）]。

第四条 项目建设监管

1.本协议的产业项目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首期需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竣工。

2.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乙方开工建设的，经土地出让人和甲方同意，可顺延乙方开工、竣工日期。

第五条 土地摘牌方需和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开发、运营的主体，双方同股同权。乙方应按照宗地产业发展要求，严格履行项目产业资源引进义务，并协调重点引进企业的工商税务关系注册在石峰区。

第六条 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第七条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土地出让人留存壹份备查。

联系电话：0731-27577132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2019]网挂第153号地块恢复调整事项补充公告

我中心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恢复[2019]网挂第153号地块出让的函》，该函明确“鉴于荷塘区政府已完成宗地上高压杆线迁移工作，经研究，决定恢复[2019]网挂第153号地块出让。请贵中心即刻向社会发布[2019]网挂第153号地块恢复出让的公告”我中心依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函意见，特此对外发布[2019]网挂第153号地块恢复网挂出让公告。

该地块交易恢复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08:00（北京时间）开始，报名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08:00至2019年12月15日17:00（北京时间），报价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08:00（北京时间）至2019年12月17日9:00（北京时间）。特发布该地块网挂补充公告。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2019]网挂第247号地块事项调整补充公告

我中心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请发布[2019]网挂第247号地块调整事项补充公告的函》，该函明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对[2019]网挂第247号地块部分事项进行调整。”我中心依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函意见，特此对外发布[2019]网挂第247号地块事项调整补充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2019年11月22日网挂总面积为66305.18平方米，现修正为65848.41平方米。

二、原2019年11月22日网挂地块起始价按296万元/亩，楼面地价1776元/㎡，总地价为29437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8831万元，增价幅度290万元；现修正总地价为29236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8771万元，增价幅度不变。

三、其他事项不变。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12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网挂第278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19]网挂第278号	学林街道大丰社区(云龙示范区2019年大丰社区储备地块)	175000.15	地块四：住宅整体限高80米，局部（不超过1/4）限高100米。地块五:住宅80米，局部（不超过1/4）限高100米;商业设施50米。地块六：住宅整体限高80米，局部（不超过1/4）限高100米。	22132.5	73775	20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容积率:地块四：>1.0且≤3.0 地块五：住宅>1.0且≤3.0集中商业>2.5且≤3.0 地块六：>1.0且≤3.0 建筑密度:地块四：≤38%。地块五：商服≤75%，住宅≤30%）地块六：≤38%。 绿地率:地块四：≥30%;地块五：商服≥10%，住宅≥25%;地块六：≥30%; 建筑限高:地块四：住宅整体限高80米，局部（不超过1/4）限高100米。 地块五:住宅80米，局部（不超过1/4）限高100米;商业设施50米。地块六：住宅整体限高80米，局部（不超过1/4）限高100米。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8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1月1日8时起至2020年1月8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1月1日8时起至2020年1月10日9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8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以网挂方式一体出让上述三宗地，出让总面积175000.15㎡（合262.4989亩），出让起始价合计73775万元（平均楼面地价1405元/㎡），增价幅度2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起始价的30%，为22132.5万元。

地块四可出让面积57104.77㎡（合85.6571亩），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商服（商服5.5%），出让起始价按295万元/亩（楼面地价1475元/㎡）确定为25269万元。土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土地用途必须按照示范区规划局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及蓝线图进行实施。

地块五可出让面积63096.18㎡（合94.6443亩），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兼容住宅（住宅不高于25%），出让起始价按245万元/亩（楼面地价1225元/㎡）确定为23188万元。土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土地用途必须按照示范区规划局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及蓝线图进行实施。

地块六可出让面积54799.2㎡（合82.1988亩），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商服（商服7%），出让起始价按308万元/亩（楼面地价1540元/㎡）确定为25318万元。土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土地用途必须按照示范区规划局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及蓝线图进行实施。

2.项目地块建设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2）该项目三宗地块整体挂牌出让，竞买人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整体建设。

（3）项目地块五内必须建设室内大型综合商业广场，且该大型商业广场具备时尚购物、社交、家庭消费、亲子娱乐、生活服务等业态功能（不得建成建材市场、家居市场或综合批发市场）

（4）该大型综合商业广场商业整体经营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需符合规划条件对绿色建筑的要求，且必须整体持有不得分割销售。

（5）项目开发商在竞得项目地块后，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0个月内建成大型综合商业广场并满铺开业。

3.宗地网挂出让时竞买人须同时符合土地招商公告要求。（详情请见2019年12月11日株洲日报B4版《土地招商公告》（株云龙招[2019]4号））

4.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价款50%；从参与竞买土地报名日起3个月内，缴纳至不低于成交价款的82%；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缴清成交总价款。

5.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现状条件交地，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业务四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28907。

株洲云龙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12日